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丁雅麗
電話：049-2332380#2367
傳真：049-2341199
電子信箱：ding0106@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70228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函詢有關產銷履歷驗證抽樣檢驗土壤與栽培介質之重金
屬容許量標準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7月13日興農驗字第1075100037號函。
- 二、本會前於100年7月4日農糧資字第1001053719號函公告「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其中土壤及灌溉水質之重金屬監測，請回歸權責主管機關(環保署)依其法規進行監控及管理。另本會農業試驗所及農田水利處已針對全國農地土壤及灌溉水質進行監測並建立背景值資料庫，貴校可查詢上開資訊，依風險控管原則，針對高風險潛勢區域，再加強稽核控管，避免重覆監測。
- 三、貴校辦理產銷履歷驗證過程，倘經風險評估需檢驗土壤或栽培介質(菇類栽培介質視同土壤)之重金屬含量，相關判定基準請參考權責主管機關所定規範及檢測方法(包括指定之檢驗機構)，並建議於抽樣檢測前先與農產品經營業者充分溝通，取得雙方合意。
- 四、至本會原定「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將另函修正之。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本會企劃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本會農糧署(農業資材組)、本會農糧署(企劃組)

電子公文
2018-08-22
交09:35 換17章